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註冊申請單暨約定條款

本人(以下簡稱用戶)茲經由註冊中心(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向認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簽發「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並聲明如下:

- 一、用戶提供之本申請單、資料、證明文件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本用戶驗證無誤。
- 二、用戶負有保護私密金鑰之責任。凡經用戶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 三、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交易之用;用戶與銀行公會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銀行公會提出。
- 四、用戶業經詳細審閱本約定條款暨認證機構網站公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CPS;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並願同意遵守一切規定。
- 五、用戶同意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得保留核發憑證之權利;用戶獲註冊中心同意後,依註冊中心提供之授權資料向認證機構申請簽發憑證。

約定事項:

一、申請註冊:

- 用戶填寫本申請單後應先送交銀行公會憑證交易使用授權人員用印,將本申請單寄送予註冊中心(認證客服組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電話:02-2370-8886 傳真:02-2370-0728)。
- 用戶應依照認證機構網站公告之作業程序申請簽發憑證,作業程序下載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download/download.aspx>。
-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一年。憑證效期屆滿前,用戶應完成憑證更新。
- 如有增購晶片卡與讀卡機,請繳交相關費用後將本申請單及匯款單影本寄送至註冊中心。
- 用戶向註冊中心購買之晶片卡與讀卡機等設備,經使用後,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二、憑證更新:

-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日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效期屆滿後,用戶必須重新向註冊中心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三、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異動時,用戶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主動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一) 用戶基本資料異動,而未通知者。
- (二)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者。
- (三) 用戶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或法令者。

四、憑證用途:

-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之用。
- 認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僅供用戶與銀行公會間交易之用,該憑證若運用於非前述之交易,所發生之任何爭議,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概不負責。

五、憑證使用規範:

- 用戶應依 CPS 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機構得修改其 CPS,並公布於認證機構網站,網址<http://www.twca.com.tw/Portal/save/save.html>。
- 用戶首次運用憑證與銀行公會進行交易前,應先向銀行公會登記,方能使用,惟銀行公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用戶之登記。
-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六、用戶權責:

- 用戶應安全產製並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凡經用戶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遺失或有為第三者竊用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廢止該憑證,且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機構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用戶與銀行公會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銀行公會提出。
-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機構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機構、銀行公會或第三人造成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責任限制:

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機構及註冊中心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累積之賠償總額以憑證服務費用之一百倍為上限。

第一項所稱之損害,係指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害。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註冊申請單暨約定條款

如因國際網路傳輸中斷、非人為造成之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註冊申請」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註冊申請。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電子郵件地址 E-mail、另視個案需求可能需提供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憑證到期後 10 年。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註冊申請憑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憑證代碼	□□□□□□□□-□□-□□□□	
	姓名 /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位址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卡片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讀卡機____台
	※為避免註冊資料無法遞交申請單位，以上欄位請務必以正體字詳填。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已詳細審閱並同意以上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約定條款」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銀行公會授權人員用印處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或用印後請先送交銀行公會憑證交易使用授權人員用印，並繳交憑證相關費用，再將本申請單及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送至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0-888 地址：100 台北市延平南路 85 號 10 F

網址：http:// www.twca.com.tw